

##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黃進發

電話：02-85902769

傳真：02-85902779

電子信箱：ab15776@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1字第1060140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與原雇主間因僱傭契約是否有效存在發生勞資爭議訴訟期間，是否計入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1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1月20日保普就字第10660201580號函。
- 二、查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2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又前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中斷，於本法並無規定，復參照法務部104年7月3日法律字第10403506600號函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中斷、重行起算及不完成等規定，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
- 三、又查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7條第2項規定略以，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

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據此，本案辦理求職登記之2年請求權消滅時效，因起訴中斷，並應自受確定判決時，重行起算。

正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裝

部長林美珠

訂

線